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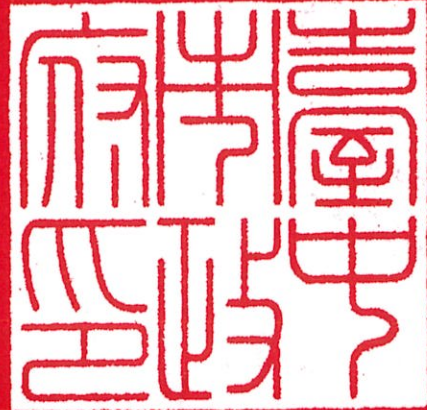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6253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PHAM SY CUNG（護照號碼：C051****，下稱P君）、LE VAN HOA（護照號碼：C467****，下稱L君）、NGUYEN TRI DUC（護照號碼：K030****，下稱N君）及TA NGOC CHIEN（護照號碼：B179****，下稱T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16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04575號、11401045751號、11401045752號、11401045753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P君、L君、N君及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P君、L君、N君及T君已分別於111年11月22日、111年11月24日、111年12月6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香 氣 尋 市